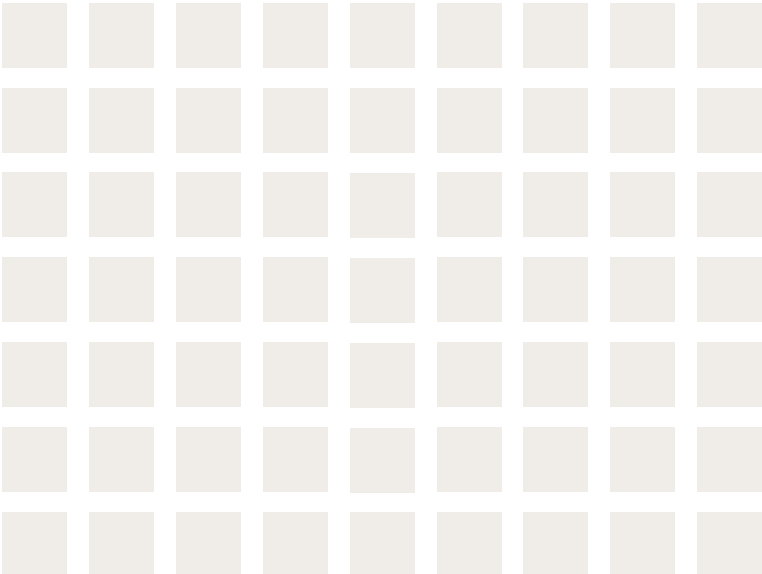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說明書

2011年4月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

說明書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重要資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實際或可能在越南設有業務營運的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的。子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現時在越南設有業務、資產或投資的越南上市公司。

子基金可投資以下工具：

- 與新興市場相關的證券或工具，它們涉及相當程度的市場、規管、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允許的其他衍生工具以參與對越南市場的投資。它們涉及相當程度的信貸、對手方、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投資上述工具涉及較高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市場，因此與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波幅可能較高。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與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有關連的同屬Amundi Group的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允許的其他衍生工具，因此可能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任何向子基金收取的表現費均不會按單位計算，亦不適用均額或單位系列機制。因此，須支付的表現費不一定會反映有關單位的個別表現。

2011年4月

目錄

頁次

行政	4
主要條款概要	5
釋義	6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8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之角色	9
投資限制	10
借貸	11
風險因素	12
基金經理	18
副投資經理	21
受託人	21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21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21
首次發售	21
繼後發行基金單位	21
申請認購手續	22
變現基金單位	23
轉換	24
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額及持有量	25
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25
紅利	25
收費及開支	25
受託人	26
其他收費及開支	27
稅務及監管規定	27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CAYMAN ISLANDS MUTUAL FUNDS LAW)	28
反清洗黑錢規例	29
一般事項	30
賬目及報告	30
單位持有人會議	30
投票權	30
估值日	30
基金的終止	31
其他資料	32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說明書僅供在香港派發而編寫及獲認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資料的派發或要約。

本說明書載有與東方匯理收成基金有關之資料，該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一份由前基金經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及作為受託人的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04年1月27日的信託契約而成立為單位信託傘子基金，可不時予以修訂，而子基金為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Société Générale Gestion S.A.從2009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基金經理，其後從2010年9月13日起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經理」)接替。

基金經理對本說明書於印行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基金最新一期的年報和賬目以及其後任何中期報告一併派發。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雖然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但該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為獲允許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而按當地規定作出行動。因此，在任何本基金未獲批准發售或建議發售的情況下或司法管轄區內，本說明書不可作為發售或建議發售本基金單位的用途。

本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說明書及(如適用時)上述的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中所載資料作為根據。

由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陳述，若未有載於本說明書內，應被視為未獲認可，因而不可作為依據。派發本說明書或者發售或發行本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代表本說明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

本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最新印行的版本。本基金單位並無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故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該法例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其法律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就此而言，「美國人」應具有證券法規例S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基金並無亦不會按《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經修訂)註冊。基金經理並無亦不會按《1940年美國投資顧問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Advisors Act of 1940)註冊。

在開曼群島居住或註冊的人士不得持有本基金單位。

有意申請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的法例，或可能與其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相關的 (a) 潛在稅務承擔；(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香港單位持有人如就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基金經理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基金經理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保留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各項事宜例如開立戶口，或延續關係，或提供服務予客戶及其他人士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無法為客戶開立戶口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其與基金經理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而這些資料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予我們客戶之用；
 - (v) 推廣有關產品或服務；
 - (vi) 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為遵守任何對其具約束力的法例所作的披露；
 - (vii) 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為遵守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責任；及 / 或
 - (viii) 所有其他附帶事件及與上述各項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有關法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用途所需的時期有效地作出儲存。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基金經理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 (c)段列出的用途：
 - (i) 基金經理的聯營公司；
 - (ii) 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
 - (iii) 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中介商；
 - (iv) 監管機構，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的律師或核數師；及
 - (v) 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及有關人物為遵守任何對其具約束力的法例所作的披露。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公司。
- (g) 基金經理只容許有需要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基金經理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基金經理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基金經理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基金經理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拒絕閣下的資料被用作市場推廣用途，而基金經理在接獲閣下的拒絕通知後，不得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
-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基金經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 (k) 本文件一概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上述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行政

-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 副投資經理：**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24-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受託人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GT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O. Box 258GT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基金經理的董事：** Jean-Paul Mazoyer
Jean-François Pinçon
Jean-Yves Glain
Pascal Blanque
Bernard Carayon
Thierry Mequillet
Denys de Campigneulles
Ray Jovanovich
Ada Mak
- 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主要條款概要

有關以下所概述的條款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說明書的有關條文：

法定結構：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說明書關於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基數貨幣：	美元
首次發售價：	每單位10美元
最低投資額：	1,000美元或100基金單位的較高者
管理費：	現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8%
表現費：	現為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與高水位之間差額的15%，但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必須高於高水位
表現期：	於每一公曆年開始新的表現期
高水位：	就每一表現期而言，截至上一個表現期終結時的發行價與最高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並扣除表現費及分配額以作出調整。為避免引起疑問，第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相等於首次發售價
認購費：	5%
轉換／變換費：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的現有和未來子基金之間：1%
交易日：	香港、紐約、新加坡及越南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

釋義

除主要條款概要外，本說明書所界定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香港、紐約、新加坡及越南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之該等其他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宜，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之期間減少，則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釐定，該日將並非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與基金經理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20%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 (a) 所述一項或兩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上文 (a)、(b) 或 (c) 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FATF」	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基金」	指東方匯理收成基金，開曼群島一項單位信託傘子基金
「資產淨值」	按文義所規定，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一單位的資產淨值，按下文「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所概述信託契約之條文計算
「經合組織國家」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
「變現價」	指單位將予變現的價格，於「變現基金單位」一節詳述

釋義 (續)

「越南證委會」	指越南證券委員會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信託契約」	指前基金經理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與受託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04年1月27日組成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單位」	指子基金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單位之註冊持有人
「美元」	指美國的貨幣
「估值日」	指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估值時間」	指估值日香港時間大約下午4時
「越南證券交易所」	指不時在越南證委會(或繼任機構)管轄下成立的證券交易中心

本基金的一般資料

東方匯理收成基金（「本基金」）乃根據一份由前基金經理Société Générale Asset Management S.A.及作為受託人的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04年1月27日的信託契約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Société Générale Gestion S.A.從2009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基金經理，其後從2010年9月13日起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接替。信託契約乃受開曼群島法例所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中各項條文的利益，但亦須受其約束，並且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本基金為一傘子基金，發售在不同匯集資產的單位。每項子基金有其本身不同及獨特的投資政策。本說明書只與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有關。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以美元結算。

信託契約實際上規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責任將本基金的每一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開處理。該等措施如獲遵守應可防止各子基金的負債相互重疊。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會構成違反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於日後增設額外基金單位類別及額外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旨在藉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實際或可能在越南設有業務營運的發行商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及提供投資於越南市場的經濟機會。子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現時在越南設有業務、資產或投資的越南上市公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越南相關公司，例如：

- 已公佈或公開其擴展現有越南營運及／或收購類似或輔助越南營運計劃並且具有收益增長潛力的公司。
- 已經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及／或已公佈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合資項目並且在合資企業擁有至少25%股權的公司。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遵守下文所列的投資限制及越南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之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

- (1)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機構(包括設於越南或在越南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在越南實際或可能設有業務、投資於越南或收益來自越南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以投資於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 (2)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 透過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越南，而該等票據及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由在越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或符合上文第(1)項要求的公司所發行的及／或其表現與越南證券交易所或有關指數的表現掛鈎的證券；
- (4) 投資於任何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在越南發行的貨幣市場票據)；
- (5)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在不作對沖交易的基礎上訂立與越南股票指數及／或越南相關指數及／或證券掛鈎的期貨合約。

就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投資而言，在任何時候，基金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將獨立地承擔各自就子基金的責任及義務。基金經理及關連人士之間就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往來將按照信託契約及在遵守對其適用的有關監管規則之下，按「公平交易」基礎處理。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之角色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就子基金之管理合作。基本上，副投資經理將構成基金經理基金管理隊伍之部份，並受後者之風險管理參數所管轄。基金經理整體上有責任確保遵守子基金之投資指引及限制。

基金經理已將子基金資產之日常投資管理職務轉授予副投資經理。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及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之下，不時將與其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資產及／或投資組合有關的管理職務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委任或終止委任副投資經理。

投資目標及政策 (續)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基金經理就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購入若干投資之限制及禁制。該等限制概要載列如下：

- (1)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可包含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
- (2) 子基金(在與東方匯理收成基金傘子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合計下)不可持有多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之10%；
- (3)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5%可包含任何並無於股票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全球公眾人士開放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買賣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4) 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而言，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5%可包含認股權證及期權(持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
- (5)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可包含其他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受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惟不可於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受管理基金進行投資，倘該等投資將會導致認購費、基金經理費用或其他由于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所承擔之費用及收費總額整體上升；
- (6) 期貨合約價格之總值淨額，不論須付予子基金或由子基金中支付（以對沖為目的之期貨合約除外）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0%；
- (7)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30%可包含單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及
- (8) 受上文第(7)段所限，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其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基金經理不可代表子基金：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或基金之任何類別證券，倘基金經理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個別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½%或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之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票）；
- (3) 在子基金交付證券而出現之負債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之證券須於允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內交投活躍）；
- (4) 出售空頭期權；
- (5) 在代表子基金提供之所有認購期權之總行使價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25%的情況下出售認購期權；

投資目標及政策 (續)

投資限制 (續)

- (6) 在無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子基金中作出貸款，但因購入投資或作出存款而構成的貸款不作此限；
- (7) 在無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承擔、保證、批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就所借入的金額負上責任；
- (8)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以致可能使受託人承擔無限責任；或
- (9) 動用子基金之任何部份以購入當時屬未繳款或就到期將予催繳而部份繳款之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可全數以現金或接近現金（構成子基金一部份）撥付，而有關款項尚未撥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撥出，且在無受託人的同意下無權動用子基金之任何部份，以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其承擔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之任何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並不打算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因此，至本說明書之日為止，子基金並未就該等交易持有任何抵押品。如該政策日後有更改，基金經理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基金經理亦不會代表子基金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此外，提供越南市場投資機會的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其價值不應少於其非現金資產的70%。

借貸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至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25%。子基金之資產可抵押或質押為該等借貸之抵押品。

倘違反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須首先考慮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在妥為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設法作出補救。

風險因素

子基金價格會隨市場波動，亦涉及所有固有投資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以下為一般性討論，旨在闡述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各種風險因素。據基金經理所知及所信，以下陳述旨在摘要列明在考慮到當前市場及經濟環境下，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至少知悉下列各項風險因素(僅為協助投資者而在此列明)。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於子基金前，應先諮詢本身的顧問。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或涉及（其中包括）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外匯、利率、信貸、市場波幅及政治風險，以及任何前述各種因素及其他風險的組合。投資者亦需注意，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出現及／或可能混合一起，對基金單位價值造成無法預料的影響。無法保證任何組合的風險因素對基金單位價值會造成何種影響。

部份風險因素簡述如下。投資者應對基金單位、股票、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貨幣市場票據及期貨合約等投資工具的交易具有經驗。投資者應了解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風險，並僅應在諮詢其法律、稅務、會計、財務及其他顧問，基於本身個別的財務、財政及其他情況以及此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後，方作出投資的決定。

關連人士：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都是關連人士。因此，投資者或需因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欠缺獨立性而承擔某程度的營運風險。此外，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可投資於Amundi Group內各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允許的其他衍生工具。由於Amundi Group內設有不同部門，而每個部門均為各別的合法和營運單位，執行獨立的審查程序，由不同的管理小組管理，並受不同的監管制度規管，因此欠缺獨立性引致的營運風險會因而部份減少。另外，信託契約亦規定，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執行。該等交易可包括子基金對Amundi Group內各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允許的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資。

雖然Amundi Group的監察守規程序要求相關部門有獨立的職務及責任，但是不能完全排除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會連同受託人尋求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在越南的《企業法》及《證券法》等不同法例均訂明「關連方」、「關連人士」及「相關人士」等詞，並引申至基金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家庭成員及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而該等人士均涵蓋於越南法律規定的類似定義之內。

信貸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由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工具或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種風險可以自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中顯示。倘若任何投資工具或證券發行機構面臨財務或經濟困難，或會對相關證券的價值及任何就有關證券已付的款項構成影響。這或許連帶影響到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可與一名或多名對手方進行交易，這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遭受平倉上的延誤及重大虧損，包括其投資價值在子基金尋求行使權利的期間下降、在該期間無法將其投資的任何收益變現及在行使其權利時招致費用及開支。

風險因素 (續)

基金經理相信，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在進行有關交易之時，其財政必須合理穩健。

上述交易亦有可能因各種理由而被終止，例如破產、隨之引發的不合法情況或稅務或會計法律相比訂定協議時有所變更。

衍生工具風險：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政策，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更多風險和費用。子基金能否成功使用該等工具，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能否準確預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等的走勢或其他經濟因素及是否具備流動市場而定。如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預測錯誤，或如衍生工具不如預測般運作，則子基金可能蒙受相比並無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更重大之損失。

如衍生工具的交易額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就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使用該等衍生工具的固有風險亦包括期權與期貨合約，以及這些合約的期權的價格，可能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者所對沖貨幣的價格走勢不完全相關；某一工具於某一特定時間可能出現缺乏流動性的第二市場；以及子基金未必能在有利的期間購入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的風險或子基金可能須於不利的期間出售投資組合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需承受對手方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上述工具可能令子基金產生槓桿作用。槓桿作用會增加風險，因為虧損可能與有關工具的投資額不成比例。這些工具是高波幅工具，其市值可能會大幅波動。

市場波幅：市場波幅反映基金單位的表現不穩及預期不穩的程度。市場波幅水平並非純屬衡量實際波幅的工具，而大部分是取決於所投資資產的價格。這些資產的價格由市場的供求動力釐定。此等供求動力本身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實際市場波幅、預期的波幅、宏觀經濟因素及投機情況。若干在股票市場上市證券的價格可能急劇波動和驟然下跌，並無法對其將來的整體表現作出保證。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證券的價值及來自上市證券的收入很可能出現波動。

越南市場風險：所有金融市場有時候都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因為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由於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的價格波幅為大，在新興市場持有的投資就須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有關新興市場的風險，請參閱下文。此外，在越南的投資現時亦須承受與越南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現時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持有投資上限(即越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數可買賣股份的49%)所帶來的風險；及現時對上市證券交易規定的限制，就是已登記外國投資者只可在一間越南持牌證券公司維持一個交易帳戶。這些做法可能導致越南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欠缺靈活而且造成交易環境不明朗。為了避免投資者的資金被不當運用，現行規例不准許證券公司直接收取和管理來自投資者的投資資金，並規定由越南的商業銀行擔當該項任務。然而，並非所有證券公司都遵守上述規例，因此導致投資者須承受若干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越南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但投資者不可高度依賴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為法例並未規定所有公司都必須審核其年度財務報表。在越南，唯一必須每年審核財務報表的公司是外資公司及從事金融和銀行業的公司，包括信貸機構、發展援助基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然而，資料披露方面的監管頗為薄弱。根據《2006年證券法》規定，只有公眾公司才有責任(經常性地每季/每半年/每年，及非經常性地在24小時/72小時/特定要求下)向越南證委會匯報。

風險因素 (續)

最近官方市場制度經歷重大的改變，作為國家行政機構運作的兩個前證券交易中心及證券存管中心已轉型為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國有法律實體(即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 「HOSE」，河內證券交易所 – 「HNX」，及越南證券存管中心 – 「VSD」)，其組織、管理和運作(就如其他法律實體一樣)現時受《企業法》、《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管轄，並正朝向一個更清晰的以市場主導的證券市場邁進。

越南上市證券的交易方面，已備有網上買賣指示機制，但只屬試行性質，只允許具備技術條件的有限數目的證券公司採用亦只適用於該等證券公司。

上市公司股東的總持股量如有5%、10%、15%及20%的變化(增幅或減幅)，必須報告越南證委會。現時規定，非上市公司股東如持有非上市股份超過總股數5%以上，必須向當地的計劃投資廳登記註冊。就前者的情況而言，報告主要是為了市場監控目的，而後者是為了股權的認證。由於登記註冊必須由公司辦理，如公司並未予以辦理或當局拒絕就持股變更登記註冊，股東就可能須承受風險。現時，如因外資收購而出現持股變更，不少有關當局並不辦理登記註冊，導致股權狀況並不明朗。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越南股票市場規模較小，可能導致價格波幅擴大而且缺乏流動性。每日交投量就該等股票市場的規模而言可能極少，因而會影響子基金能否在其意欲的時間，以其意欲的價格購入及出售任何數量的證券。有些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較難購入或出售，尤其是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這情況亦可能影響為子基金相關資產組成部分取得價格的能力，從而影響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投資者將基金單位變現的能力。此外，由於越南市場尚在初步發展階段，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不專業投資者或交易者的行動所影響。

貨幣風險：子基金及子基金單位的基數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可投資的資產及來自該等資產的收入可能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表現會受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走勢所影響。

由於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爭取最大的美元回報，基數貨幣並不是美元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子基金持有投資的表現亦可能受外匯管制規定變更的影響。

集中的風險：子基金是高度專門化的。投資者應注意，此子基金的價格會較其他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出現較大的波幅，因為它比較容易受其所投資國家發生的不利情況引起的價格波動而影響。

對沖風險：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以(但並沒有責任)利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不能保證對沖技巧會達致期望的結果。

風險因素 (續)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金融衍生工具，而越南的法律及法規只對於它們提供一般的原則，沒有特定的指引。這些票據及工具有時候稱為「結構性產品」，因為票據的條款結構可以由產品的發行商及購買方決定，例如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這些產品可以由銀行、經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公司(包括Amundi Group內的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不可以上市，並須受發行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由於對發行商購入或出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作出限制，這些條款可能導致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在實行上出現延誤。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為結構性產品並沒有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為了應付變現要求，子基金須依賴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對手方提供報價，以便將結構性產品的任何部分平倉。此價格將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規模。

由於子基金藉結構性產品進行證券投資，子基金須承受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信貸風險。發行商可能由於信貸或資金流動出現問題而不結算某項交易，導致子基金承受虧損。此外，在發行商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執行替代交易時出現的不利的市場走勢的影響。

結構性產品投資讓持有人有權獲得某些現金款項，該等款項根據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股份計算。結構性產品並不是對證券本身的直接投資。結構性產品投資不會讓持有人獲得證券的實益權益，持有人亦無權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若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藉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可能會導致其表現被攤薄。此外，在子基金打算藉結構性產品投資於某一證券時，並無法保證其後支付的子基金單位認購款項可立即藉結構性產品投資於該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影響。

相關證券與結構性產品的計值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結構性產品的贖回款額及分派款額。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及國際標準嚴格。因此，某些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不少新興市場國家仍然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可能會出現驟變和不可預計的轉變。很多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仍保留對經濟作出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採取突如其來並且影響廣泛的行動。這些新興市場可能出現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致使會對其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亦須承受投資於小型資本市場國家所涉及的風險，例如流動性有限、市場資訊有限、價格波動、外商投資及資金匯回本國的限制，以及新興市場經濟的有關風險，包括高通脹、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不穩。

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亦可能缺乏流動性，致令基金經理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受到局限。證券市場如屬小型市場規模而且成交量有限，表示其投資相比於較具規模的市場而言，流動性較低及波幅較大，而且市場價格較容易受大戶個人投資者操控。上市股份的可銷性可能受以下因素局限：證券交易所開市時間有限、投資者類型狹窄，以及相對較高的市值比例集中於相對少數股東手上。在某些新興市場，結算、交收、登記及保管服務的基礎設施發展並不及較成熟的世界市場，這可能導致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出現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或會使交易的結算及/或登記發生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問題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

風險因素 (續)

在越南，辨別清洗黑錢的機制可能未必有效，儘管反清洗黑錢的規例存在，但是沒有進一步詳細的指引。

保管風險：保管風險是指在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破產、疏忽、作出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時，導致子基金無法取回由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代為保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而產生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損害的風險。

法律風險：越南的經濟發展遠遠不及美國、歐洲等其他地區那麼成熟。影響經濟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相對而言仍在發展初期，不及歐美等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那麼健全。越南的證券法律及規定尚在發展階段，草擬工作未盡精細，以致出現不同的詮釋。如發生與證券有關而且涉及外方的爭議，須適用越南法律(除非適用的國際條約另行規定)。越南的法院制度並不及已發展國家的法院制度般透明及有效率，亦無法保證可透過越南的法律程序有效地行使權利，而外國法院的判決一般而言並不獲承認。

監管風險：外商在越南的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的投資相對而言仍算新近的發展，而越南現有的大部分證券法例並不明確及/或是為監管外商的直接投資而非投資組合的投資而制定。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缺乏先例，證券市場的法律及外商在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投資的監管環境尚在發展初期，仍然未經驗證。

越南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如與世界首要的股票市場相比，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對越南第一及第二證券市場活動的監管程度可能較低。在缺乏監管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越南市場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程度較低。未來的監管形勢變化，雖然無法預計，但很可能是重大而且不利的。

雖然越南財政部(「財政部」)和越南證委會最近頒布了《2006年證券法》的若干實施細則/指引(包括有關設立和運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運作規定等)，不少其他法規(大部分與衍生工具產品投資有關)仍處於草擬階段，亦難以預計這些細則/指引將於何時出台。至於最近頒布的法規，包括兩個政府法令(即法令14及法令36)，有不少(包括法令36、有關設立和運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的規定)尚須修訂/修改，以便為市場提供持續發展及有效監督，而其他法規只在最近才付諸實行，尚待時間驗證(包括新出台的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運作規定)。

舉例來說，所述新出台的有關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運作規定，是最近附於財政部於2008年12月24日的決定121/2008/QD-BTC而頒布的，目的是為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股票市場的投資提供一個統一管理的機制。這些規定雖然是新近頒布的，但只處理上市和公眾公司，對外國投資者所有間接投資未作處理，而對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開設的投資資金帳戶的實施規定，仍有待越南國家銀行(「SBV」)頒布的外匯管理規定予以規管。

除此以外，政府部門對有關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間接投資(尤其是在越南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的法律及次級規例的解釋有不一致之處，這導致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非上市股份所獲得的核准、登記或其效力的認受性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差異。

稅務風險：就上市證券投資而言，各種稅務問題仍未明朗，須待越南政府澄清(有關子基金現時稅務情況的詳細論述，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風險因素 (續)

外匯風險：越南盾(「VND」)是受管制的貨幣，由SBV每日釐定美元/越南盾的官方銀行同業參考匯率，銀行獲准將美元/越南盾匯率的每日交易幅度提升至該銀行同業利率加減5%。投資者應注意越南外匯市場流動性有限的風險。

此外，所有在越南市場的交易(越南國家銀行明確允許的一些交易除外)都必須以越南盾計值(根據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2005年外匯條例》規定)。就證券活動而言，越南國家銀行發佈的《2004年1550號決定》特別規定所有在越南進行的證券交易必須以越南盾計值。根據這些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在完成其在越南的所有財務責任後，可獲准將其在越南的越南盾收入折算為外幣，以便匯出國外(在扣除下文所述的稅項之後)。

證券的估值：子基金之投資者應明白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入及其他證券，其價值或會隨時間變動，並會參考不同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企業活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炒賣及市場活動等。亞洲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價格過去曾經遭受突如其來而且巨大的價格變動，而且這種情況可能會繼續出現，以致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改變。

利率風險：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或會涉及利率風險。利率由國際貨幣市場的供求因素而定，而國際貨幣市場則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短期及／或長期利率波動，或會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基金單位的計值貨幣利率波動，以及／或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計值貨幣利率的波動，亦或會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

適用法律的更改：本基金及子基金必須遵照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證券法例及稅務法例。若在本基金及子基金有效期內，此等法律有任何更改，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在要項上有別於現行規定。除其他更改以外，越南國家銀行建議修訂銀行法制度，目標是首先將越南國家銀行改為中央銀行，然後讓商業銀行能集中於範圍更廣的商業活動；以及接下來一系列涉及投資、建築和招標等領域的修改，包括建築法、投資法、企業法和招標法。這些都將在2009年的國民大會期間考慮和討論。

務請謹記，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所投資的金額，尤其當基金單位於發行後短期內變現，及基金單位須收取費用。匯率變動亦會令以投資者基數貨幣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上升或下跌。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律登記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證監會監管。基金經理獲發牌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第1、4、9類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Amundi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undi Group於2009年12月31日成立，結合了兩大銀行集團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 S.A.)及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 S.A.)的專業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經理的亞洲業務於1982年建立，是Amundi Group(前稱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亞洲投資專家。至2010年11月為止，基金經理管理的資產超過106億美元。東方匯理香港主要負責北亞的商業活動，而東南亞由其他聯繫公司負責。隨著於2006年秋季在北京開設代表處及於2007年1月在悉尼設立了機構，亞洲業務的覆蓋範圍更進一步擴大。

基金經理的每位董事的簡介在下文列出：

Jean-Paul Mazoyer

Jean-Paul Mazoyer是Amundi的副行政總監，負責支援及業務發展等職務。從2008年1月起，一直擔任發展部主管及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現稱Amundi)政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Mazoyer先生從2004年7月起至2007年11月加入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之前，在Calyon擔任國際營運總監，再之前在Crédit Agricole Ile-de-France歷任貸款及風險管理部總監(2002-2004)以及營銷及傳訊部總監(1998-2002)。Mazoyer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擔任分銷及零售推廣部的主管。於1989至1996年間，在Accenture擔任商業銀行的管理顧問。Mazoyer先生於1987年肄業於EM里昂商業學院，於1988年受聘於Crédit Lyonnais Suisse並開展其事業。

Jean-François Pinçon

於2010年7月1日，Jean-François Pinçon獲委任為Amundi機構投資部的國際銷售總監。Pinçon先生最初是在倫敦股票經紀行Quilter Hilton Goodison擔任股票分析師並開展其事業的，於1974年加入了Banque Indosuez(現稱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其後十多年來在世界各大投資銀行任職，發展其國際性事業，其中有五年在丹麥任資深國別總監，並於1992年開始為Crédit Agricole的資產管理業務拓展北歐的機構客戶羣。他現時負責Amundi在北歐、中東及世界各地的國際客戶拓展。Pinçon先生肄業於法國一間首要的商業學院ESSEC商業學院，並獲授工商管理碩士。

Jean-Yves Glain

於2010年7月1日，Jean-Yves Glain獲委任為Amundi支援及業務發展職能部的國際發展總監。Glain先生於1995年加入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現稱Amundi)，擔任國際協調及支援部主管。Glain先生負責協調國際機構，支援及指揮Amundi國際附屬公司的業務以及Amundi國際架構的演變及發展。過去七年來，Glain先生歷任各要職，於1995至1998年擔任機構銷售組主管，後於1998至2000年擔任機構市場推廣部主管。Glain先生其後於2000至2001年獲擢升為國際協調及銷售部副主管。Glain先生加入Amundi之前，在Cyril Finance任機構銷售部主管五年，從1987至1991年間，亦是BAFIP機構銷售組的成員。Glain先生於1985至1987年間在美國銀行擔任會計主任。Glain先生獲授ESSEC商業學院(法國)碩士學位。

基金經理 (續)

Pascal Blanqué

Pascal Blanqué是Amundi的副行政總監，負責機構投資部，亦是Amundi的投資總監兼機構投資部總監，負責銷售業務，亦是Amundi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Blanqué先生自2005年2月起一直擔任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現稱Amundi)的環球投資總監，亦是其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於2000至2005年間，Blanqué先生是Crédit Agricole的經濟研究部主管兼首席經濟師。加入Crédit Agricole之前，Blanqué先生在倫敦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擔任策略師四年(1992-1996年)，其後任Paribas經濟研究部副總監(1997-2000年)。他於1991年開展其事業並在Paribas從事機構及私人資產管理工作。Blanqué先生就讀於高等師範學院，肄業於巴黎政治學院並獲授巴黎第九大學金融博士。

Bernard Carayon

Bernard Carayon是Amundi的管理支援、控制及監管事務部主管。從2008年3月至今，Carayon先生在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現稱Amundi)擔任資深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監察守規及監管關係部主管。於1999至2008年間，Carayon先生先在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後在Calyon擔任風險管理及控制部主管。在加入Calyon之前，從1991至1999年間，他在Caisse Nationale du Crédit Agricole(「CNCA」)擔任中央風險控制部主管。於1984至1989年間，Carayon先生是General Inspection & Audit的監督員及項目組長。Carayon先生曾經是經濟學教授，在CNCA的承諾部六年展開其銀行界的事業。Carayon先生獲授巴黎索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

Thierry Mequillet

Thierry Mequillet自從2008年1月起已獲委任為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亞洲地區的行政總監，負責Amundi的北亞洲(日本除外)業務。

Mequillet先生於1979年起展開其金融事業，並在世界各地的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前稱Banque Indosuez)歷任各高級管理要職達十五年。於1985至1992年間，Mequillet先生在Banque Indosuez歷任若干要職，最後的職銜是Banque Indosuez Singapore的副總經理。Mequillet先生在亞洲任職七年後，於1992年回歸法國，在Banque Indosuez巴黎總部的私人銀行部擔任財務總監，直至1994年加入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地區總經理之時為止。

基金經理 (續)

Denys de Campigneulles

於2010年7月1日，de Campigneulles先生獲委任為Amundi Group管理支援中央職能部的投資顧問及服務組主管，向Amundi Group的投資總監及副投資總監負責。

de Campigneulles先生於1986年在Credit Lyonnais(巴黎)的資本市場部開展其事業，專門從事債券及貨幣業務，其後於1991年轉職Banque Bruxelles Lambert (Paris)擔任環球債券市場的自營交易員及套戥者。1994年，de Campigneulles先生加入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現稱Amundi)擔任環球固定收入經理，於1996年成為巴黎環球固定收入組副組長，其後於1999年與環球固定收入組一同遷移到倫敦。

於2002年，de Campigneulles先生在韓國履新，獲委任為NACF-CA (NACF與Amundi在韓國的合資企業)的投資總監。2005年10月，de Campigneulles先生獲委任為亞洲地區的副行政總監。在香港任職四年後，從2009年9月初起，他再次調回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的巴黎總部，從事東方匯理與法國興業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合併工作，並促成Amundi的誕生。

de Campigneulles先生在巴黎第五大學修讀法律，在資本市場累積二十三年經驗，其中十三年在投資界。他曾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韓國資產管理協會註冊為投資經理，又曾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為負責人員。

Ray Jovanovich

Ray Jovanovich是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亞洲區投資總監。在晉身投資界之前，Jovanovich先生於1984至1986年間曾在芝加哥麥堅時律師行工作。於1987年遷居香港後，Jovanovich先生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擔任研究分析師。於1988年獲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羅致出任研究分析師，於2002年擢升為亞洲區投資總監。

他的投資專長深獲認同，並於1993年分別就菲律賓(馬尼拉基金)、泰國(暹羅基金)及印尼(馬六甲基金)榮獲理柏分析服務公司(Lipper Analytical Services)、尼爾森公司(Nelson's)及巴倫週刊(Barron's)的全球最佳表現基金獎。馬尼拉基金在他管理的十年當中，有七年榮獲表現最佳的菲律賓股票基金獎，這是亞洲基金管理界無人能及的輝煌成就。他同時於1993年獲美國具領導地位的財經新聞刊物《巴倫週刊》選為年度最佳國際基金經理。

Jovanovich獲授美國瓦伯西學院的文學士，並獲選為Eli Lilly學人。Jovanovich亦曾在印第安納大學商學研究院修讀。

Ada Mak

Ada Mak於2007年11月加入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部主管。麥小姐常駐於香港，負責北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她在管理大型機構及分銷關係方面累積二十多年經驗，為公司提供在亞洲增長的競爭優勢。

麥小姐於2003年至2007年10月加入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前，在Wellington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為其成立香港辦事處，並負責北亞洲地區的機構業務。於2000年，她獲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委任為亞太區總監兼香港辦事處主管，負責大中華機構業務及區域基金分銷業務。

從1997至2000年間，麥小姐任職於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負責其北亞洲地區的業務。麥小姐於1987年任職於富達投資，開展其金融界事業，於1991年出任互惠基金業務部總監，其後於1995年出任機構資產管理部總監。

副投資經理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是根據新加坡法律登記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副投資經理是Amundi Group公司旗下的機構，負責Amundi Group在東南亞的主要業務。副投資經理是資本市場服務持牌人，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下從事基金管理活動。至2009年12月為止，副投資經理管理的資產約為60億美元。

受託人

本基金受託人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但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個或多個人士擔任該等證券的保管人。

受託人並兼任本基金的登記處。

受託人已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服務提供者，向本基金提供各種行政管理服務（「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

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

受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及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國際金融機構。滙豐集團（「該集團」）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大型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

每單位的首次發售價為10美元(不包括任何認購費)。首次發售期已於2007年6月8日結束。

繼後發行基金單位

就繼後發行子基金單位的申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日為香港、紐約、新加坡及越南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倘基金經理在緊接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前接納子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惟有關的申請款項須已於該交易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指明的其他時間）前代子基金收妥已結清款項作實。

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或申請款項，將會留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可依據所收到的認購指示（即使是在接獲申請款項前），並可按照該等指示發出基金單位予投資者及投資預計會接獲的申請款項。若在收到申請後4個營業日內並未清付款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之後隨時將交易取消。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清償有關基金單位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差額。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續)

繼後發行基金單位 (續)

除非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詳情見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於交易日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將為受託人於有關申請的估值日（即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大約下午4時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認購款項5%的認購費，該費用將從認購款項中扣除。有關認購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發行價將根據信託契約，參照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向下湊整至三個小數位。

下表說明投資者按照投資額100,000美元及名義發行價每單位10.00美元通常可收到的基金單位數目。

數字上的舉例：

認購款項	100,000美元
發行價	每單位10.00美元
認購費 (%)	5%
認購費	(認購款項 x 認購費(%)) 100,000美元 x 5 % = 5,000美元
認購款項淨額	(認購款項 - 認購費 (美元)) 100,000美元 - 5,000美元 = 95,000美元
將予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認購款項淨額 / 發行價 (美元)) 95,000美元 / 10.00美元 = 9,500個基金單位

註：以上數字上的舉例純粹為解說之用，並非子基金任何預期表現的預測或指示。

申請認購手續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可填妥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基金經理、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及／或分銷商索取），並連同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款項及認購費送交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透過書面提出申請，(i) 列明子基金名稱及擬投資金額；(ii) 列明如申請獲得接納，已經或正在以何種方法繳付應付金額；(iii) 表示已收到本說明書並確認此申請乃按本說明書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規定而提出；及 (iv) 填寫申請人全名及地址。如投資者於申請表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投資者切勿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不獲法定豁免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如投資者要求，基金經理將發出認購款項的收據。**

申請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付款方式：

- (A) 電匯美元或港元至申請表上所示的銀行賬戶。

若以上述任何一種貨幣付款，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匯款銀行或會扣除銀行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 (B) 以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予Amundi Harvest Funds（東方匯理收成基金），必須劃線並列明「只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支票結算可能會導致有所延誤。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續)

申請認購手續 (續)

若申請款項為港元，則須兌換為美元後才用以購入基金單位。第三方款項不予接納。

基金經理可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全部或其中部份基金單位申請。如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附加利息，扣除交易費用（如有）後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則由有權接收人承擔。

本基金亦接納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由於外幣會有波動，以美元以外任何貨幣支付之款項將按有關的現匯價兌換為美元，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兌換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申請款項。兌換港元以外的貨幣可能會導致有所延誤。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不會發出證書。投資者的申請被接納及收妥已付清的申請款項後，將發出成交單據，並以平郵寄出（郵遞風險由有權接收人承擔）。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和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最低價值為1,000美元，而最低持有額亦應是相同金額。基金經理可免除上述最低金額。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的零碎基金單位。有關少於此數的零碎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變現基金單位

除非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詳情見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及在遵守下文所述規定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

變現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且必須註明擬變現子基金單位的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給予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如欲在某一交易日變現基金單位，變現要求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收妥。

若變現要求是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將留待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部份基金單位要求的最低數目為100個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免除此最低數目。

變現將按變現價進行，變現價為子基金於基金單位變現的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變現所得款項不會支付給任何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直至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接獲經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變現要求為止。將變現所得款項支付給第三者的要求不會被接受。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於支付變現款項所產生的一切銀行費用。

在上述規定所規限下，除非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另有付款指示，否則變現所得款項將於接獲變現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日曆月內，以美元支票或電匯支付予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風險由進行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下表說明投資者按照變現1,000個基金單位的要求通常可收到的變現所得款項金額。

已變現基金單位數目	變現價	變現所得款項
1,000個基金單位	x 每單位12.00美元	= 12,000美元

註：以上數字上的舉例純粹為解說之用，並非子基金任何預期表現的預測或指示。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續)

變現基金單位 (續)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起見，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有權酌情決定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變現（無論是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數目限於子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下，此項限制會按比例實行，令所有欲於該交易日變現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按相同比例變現基金單位。至於尚未變現（但本應已變現）的基金單位則會轉後至下一個交易日，在同一限制下變現。若變現要求如此轉後處理，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在基金經理行使其押後變現的權利時，如出現困難的情況，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以例外情況方式允許處理個別變現要求。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除非任何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轉換其所持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至本基金之任何其他子基金(若該子基金接受認購)之單位。

如欲在某一交易日轉換基金單位，經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通知書必須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收妥。

在任何交易日轉換於任何子基金（「現有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至其他子基金（「新子基金」）的單位所按的比率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在上述公式中：

N = 將發行的新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數目；

E = 將轉換的現有子基金有關類別之單位數目；

F = 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決定為代表現有子基金單位基數貨幣與新子基金單位基數貨幣之間有效匯率的貨幣兌換系數；

R = 現有子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變現價格減去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變現費（如有）及／或轉換費；及

S = 新子基金有關類別於進行轉換的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上述之轉換費可由子基金保留，最高可達每單位變現價之2%。現時子基金之轉換費為1%。

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的新子基金的零碎基金單位，而反映任何較少零碎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由現有子基金保留。

如轉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低於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最低單位持有額，則不得進行轉換。

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續)

轉換 (續)

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基金單位時基於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在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匯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被轉入新子基金之日可能遲於投資被換出現有子基金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額及持有量

最低首次認購額將為1,000美元或100基金單位乘以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就已投資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而言，其後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則為1,000美元。基金經理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免除任何有關最低額。

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

信託契約規定於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決定的其他營業日釐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替子基金的資產估值，減除歸屬於子基金的負債，將所得之數再除以子基金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計算，再將所得之數向下湊整至三個小數位。

信託契約准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採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惟基金經理須認為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是更公平地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所必須的。

子基金的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日刊載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紅利

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宣佈分派子基金的紅利。賺取的收益將再作投資，並反映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值。

收費及開支

如上文所述，基金經理在發行子基金的單位時，有權收取最高為認購款項5%的認購費。有關認購費的解說舉例、其計算方法及解說舉例，請參閱下文「發行及變現基金單位 - 發行基金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有權每月收取於每個估值日累算及計算的管理費。基金經理初期將每年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1.8%。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保留認購費(及所收到的其他費用)的利益或與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分銷商、銀行、經紀、證券交易商、其他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營公司)分攤認購費(及所收到的其他費用)。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由基金經理進行的交易減免任何收費或費用。

管理費由目前水平提升至信託契約允許之每年2.5%的最高水平將僅會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三個月通知後方會實行，超出最高水平之增費須經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應付予副投資經理及副顧問(若有)之費用。

收費及開支 (續)

基金經理可收取表現費，該表現費在有關的「表現期」結束(即截至每年12月31日為止的期間結束)後於每年年底支付。就子基金而言，表現期應於每一公曆年開始。就表現期須支付的表現費須於該表現期後20天內支付。

於每一估值日，應計的表現費現時按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與高水位之間的差額的15%計算。

在表現期結束時，應計表現費的正數餘額(如有)須支付給基金經理，而每單位資產淨值內的應計表現費將重新設定為零。

為免引起疑問，上文界定的高水位指截至上一個表現期終結時的發行價與最高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並扣除表現費及分配額以作出調整。為免引起疑問，第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相等於首次發售價。為了計算單位於任何估值日的發行價及變現價，表現費將累計至該估值日為止，但在計算截至有關表現期終結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確定表現費時，上述累計的款額將不予理會(但任何集結表現費(定義見下文)除外)。表現費每日累計。表現費將於每一估值日重新累計，上一日累計的表現費將會被取消。

如在對子基金有新的巨額認購的期間，錄得正數的累計表現費，之後又有一段負數表現的期間，則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照其單位持有比例)參與於累計表現費的減值之中，不論其在累計表現費的實際佔有比率。另外，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但仍在高水位之下，基金經理不會受益於就有關單位(包括新發行並且只出現正數表現的單位)累計的表現費。

如任何單位在某一表現期內於交易日變現或轉換為另一基金，在該表現期就該等單位累計的表現費須集結並支付給基金經理(「集結表現費」)。

單位將在表現期內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認購或變現(並計及按照上文計算的累計表現費的任何正數餘額)，每一單位不作個別調整。投資者在表現期內不同時候認購單位或將單位變現的價格將受子基金的表現及其認購及變現水平所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承擔的表現費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為免引起疑問，投資者應注意，表現費不會按單位計算，亦不適用均額或單位系列機制。因此，須支付的表現費不一定會反映有關單位的個別表現。相比之下，投資者應注意，利用均額付款或發行單位系列可確保投資者須支付的表現費直接與該投資者在子基金持有單位的特定表現相符。由於表現費每日累計，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在單位於該財務年度發行及變現後，將會反映出累計的表現費。投資者可能因這種計算方法而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視乎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變現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於子基金於有關財務年度內的整體表現以及子基金於該財務年度的認購及變現時間而定。

上文所述須支付的表現費的收費率如有增加，必須在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才可實行。

受託人

受託人費用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現時，受託人有權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在每月月底收取每年最高達0.1%的費用，該費用於每個估值日累算及計算，最低收費為每年12,000美元。受託人亦有權按不時與基金經理商定的收費率，就其登記、估值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受託人將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費用。

收費及開支 (續)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這些計劃的證券價格將反映該等計劃所承擔的或由該等計劃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物業管理費及租賃管理費、收購費、轉讓費、佣金等其他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以下費用 (a) 所有釐印費與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與佣金、銀行收費、轉賬費用與開支、登記費用與開支、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的交易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及代表的費用與開支、代收服務的費用與開支、保險及抵押費用，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所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收取收益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並且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 核數師及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c) 受託人為子基金或其任何部份資產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變現價格，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子基金而產生的有關法律費用；(e) 受託人完全或純粹在執行其職務時所產生的實付費用；(f) 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開支或附帶開支；(g) 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所需的費用；(h) 在基金經理所挑選並獲受託人批准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取得及維持子基金單位上市地位，及／或取得及維持子基金的核准或認可，或為履行與任何該等上市、核准或認可規則有關而作出的承諾或所簽訂的協議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及 (i)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原則下，在公佈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及變現價格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按信託契約規定，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開支，及基金經理認為就遵守任何法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的法規或指示（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更改或推出，或為遵守有關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子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65,000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並且從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的第五個財務年度結前攤銷。

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不得就子基金的交易從經紀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以便向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的物品及服務。為子基金執行的交易將要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

稅務及監管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根據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對其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匯兌管制規定。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減免額）會因投資者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例與常規，以及其個人情況不同而有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以本基金於本說明書印行日所獲得有關香港、越南及開曼群島的有效的法例及常規的意見作為基礎。投資者應注意稅務水平及基準時有改變，而任何稅項減免額將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香港

本基金預期不會因進行其任何認可業務而須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毋須就子基金的紅利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因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而須繳納稅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或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稅務及監管規定 (續)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增益稅、遺產稅、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沒有與其他國家(除了英國)締結雙重徵稅條約。

越南

根據稅務規例，子基金很可能定類為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並非位於越南但在越南開設證券投資戶口的外國投資基金。假定子基金在越南並沒有常設機構，根據「外國訂約人稅項」(「FCT」)規例，便須按「推定課稅」的基礎繳納公司所得稅如下：

在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投資基金證明、債券，但免稅債券除外)後，須就每宗交易出售的證券總價值徵收公司所得稅。這是「推定利得」稅，相等於出售交易價值的0.1%。無論交易費用或投資費用都不會獲得稅務寬減。

對於從債券(免稅債券除外)獲得的利息，須按債券總值的0.1%徵收及計算推定公司所得稅，債券總值按債券證明書列明的面值另加已收取利息確定。稅款須以付款形式繳納。

子基金因股份投資及投資基金證明書的已繳稅利潤所收取的紅利無須進一步繳納公司所得稅。

如須課稅，公司所得稅由負責將包括紅利在內的法定剩餘收入匯出海外給外國投資者的有關證券公司或商業銀行預扣。子基金在越南開立帳戶的存款(如有)所獲支付的利息亦可能須根據「外國訂約人稅項」規定繳納10%預扣稅。子基金無須就在越南的證券交易活動宣佈及繳付增值稅。

只要子基金在越南並沒有常設機構，就無須就其來自越南境外的收入或因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非越南投資而取得的資本增益繳納越南稅項。

居住於越南境外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其從子基金收到的分派額，或就處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所取得的增益繳納越南稅項。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Cayman Islands Mutual Funds Law)

本基金符合按照《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2009年修訂版)(「有關法例」)而言，「受監管互惠基金」的定義。

受託人(作為開曼群島的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提供在開曼群島的本基金主要辦事處，因此，本基金將根據有關法例第4(1)(b)條受監管。

作為受監管互惠基金，本基金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而金管局可隨時指示本基金在金管局指明的時間內，將其賬目經審計後呈交予金管局。此外，金管局可要求受託人向金管局提供其合理所需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或解釋，使其得以執行其在有關法例下的職責。不遵從金管局的此等要求可導致受託人本身被處以巨額罰款，並可導致金管局採取若干行動。

若金管局確信受監管互惠基金現正或可能變成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或現正經營或試圖經營業務或現正將其業務自動清盤，而所按方式對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具損害性，或受監管互惠基金的方針及管理並非以適當方式進行或在受監管互惠基金擔任經理一職的人士非擔任該職的適當人選，則金管局可採取若干行動。金管局的權力包括(除了其他權力之外)有權要求取代受託人、委任某人就恰當處理本基金的事務向本基金提供意見或委任某人接管本基金的事務。可供金管局採用的其他補救方法包括能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

稅務及監管規定 (續)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責任的一部份，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分及申請認購款項來源。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其在一間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中繳付認購款項；或
- (b) 通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在FATF的成員國內或在獲認可具有充分的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內設有總辦事處或組成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保留權利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分及其認購款項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沒有提供就核實而言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申請有關的認購款項。

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懷疑或獲悉向某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如屬為了確保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上述法律或規例而被視作必要或適當者，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變現款項。

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的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的理由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士從事犯罪活動(包括清洗黑錢)，而有關其所知或懷疑所依據的或就其所知或懷疑提供合理理由的情報或其他事項，乃該人士在其本身的受監管行業(依據2008年開曼群島《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中所釋義)業務過程中所得知者，則該人士須依據2008年開曼群島《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向(a)其指定官員或(b)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舉報。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的人士相信或懷疑另一人士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分子融資及財產，而有關其所信或懷疑所依據的情報，乃該人士在其本身的受監管行業(依據開曼群島的《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Law)(2009年修訂版)中所釋義)業務過程中所得知者，則該人士須依據開曼群島的《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Law)(2009年修訂版)向(a)警員或更高級的警務人員或(b)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舉報所信或懷疑事項及所依據的情報。該等舉報不會被視作洩漏機密或違反由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規定所訂明的資料披露限制。

一般事項

賬目及報告

本基金每一日曆年的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經審核賬目(只限於英文版)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送交予本基金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亦會在未經審計的半年度中期報告(只限於英文版)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將該等報告送交本基金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香港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期間的年度經審核賬目起，本基金將不會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版，而是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以印刷版及電子版形式)。如本基金財務報告的派發模式有任何更改，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

在可以提供本基金財務報告之時，將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有關取得該等報告的方法。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根據每年聘任書的標準條款，核數師的最高責任限額以固定的款額或根據該聘任書須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的某個倍數為準，但最終裁定為由於核數師的故意或蓄意疏忽或不當或欺詐行為所致的情況除外。其他與間接損失、第三方申索及信託、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作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有關的解除責任及彌償保證條款，亦載列於每年聘任書中。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或至少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值10%的單位持有人可以不少於21天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將寄予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而代表本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至少佔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至於續會，只需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通過，而不論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

特別決議案是一項以此形式建議，並獲佔投票總數75%的大多數票所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規定，如果只有本基金某一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則不同的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可各自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每位委派代表或行政人員作為其代表出席的公司單位持有人，可按所持的每個基金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

估值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的估值日將為有關交易日後緊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但基金經理必須就此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公曆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按照下列其中一個方式終止，否則將繼續運作，但本基金將於信託契約簽訂日期後滿150年之日自動終止。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被迫清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妥善履行其責任；或
 - (c)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不獲正式核准，或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令本基金成為違法，或受託人認為不能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或
 - (d)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本基金，而受託人未能於30天內委任接替的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合資格取代退任受託人擔任受託人的新受託人。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
 - (a)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跌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
 -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不再獲認可或獲正式核准，或因任何法例的通過而令本基金成為違法，或基金經理（與證監會商討後）認為不能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
3.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美元，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

依據上文第1至3段，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按情況而定）的一方必須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予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按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此外，本基金及子基金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終止。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經通知受託人後，可於出現下列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內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a) 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被關閉，或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基金經理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確定子基金投資的價格；或 (c)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令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的情況，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變現；或 (d) 在變現或支付子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變現基金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延誤或（按基金經理的意見）未能按一般匯率及時進行。基金經理作出宣佈後便將立即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在這之後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不再暫停釐定為止，惟在出現下列情況的第一個營業日的翌日，必須恢復釐定資產淨值：(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結束及 (ii) 並無其他須授權暫停釐定的情況存在。不論基金經理何時宣佈暫停釐定，均須於作出任何該等宣佈後從速及於該暫停期內至少每月一次，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以及所有因申請認購或變現基金單位而受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此宣佈。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約形式修改信託契約，惟受託人須認為修改符合下列規定：(i)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須由本基金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撥付的成本及費用（編製及簽立有關補充契約的費用除外）；或 (ii) 為遵守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其他所有情況下，修改信託契約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以下文件可在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亦可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向基金經理購買：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本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及
- (c) 主要由基金經理與副投資經理之間訂立的約務更替投資顧問協議。